

DB 3410

安徽省黄山市地方标准

DB 3410/T 45—2024

"生态美超市"建设与服务规范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beauty supermarket"

2024 - 12 - 12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建设要求 2

6 服务要求 3

7 日常管理 3

8 监督评价与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拟建“生态美超市”申请表 5

附录 B（资料性） 新建“生态美超市”验收表 6

附录 C（规范性） “生态美超市”标志标识 7

附录 D（资料性） “生态美超市”管理制度 8

附录 E（资料性） “生态美超市”兑换物品及兑换积分标准参考表 9

附录 F（资料性） XXX 村“生态美超市”积分兑换台账..... 10

附录 G（资料性） XXX 村“生态美超市”兑换物品进销存台账.....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黄山市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量大黄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黄山市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屯溪区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徽州区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黄山区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歙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歙县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休宁县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黟县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祁门县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中国计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诚、俞乐怡、汪燕燕、江国斌、阮堂亮、许玲、张超群、赵海莹、丁艳菲、许乐、陈朝奎、郑昱晟、何辅新、王凯艳、吴雅婕、洪丽莎、马贵君、张妮。

引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同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做践行者、推动者”。多年来黄山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生态美超市”为着力点，激发并培育公众的环保意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村（居）民从农村生活垃圾的主要生产者转变为环境治理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行动者。“生态美超市”是黄山市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全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创新实践。2016年黄山市成立了全省第一家“垃圾兑换超市”；2018年“垃圾兑换超市”向“生态美超市”升级拓展。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美超市”的建设与服务，推动“生态美超市”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在总结我市各地“生态美超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文件，为“生态美超市”建设与服务提供指导。

"生态美超市"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美超市”建设与服务的总体要求、建设要求、服务要求、日常管理、监督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美超市”建设与服务工作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美超市 ecological beauty supermarket

通过激励机制鼓励村（居）民主动参与生态保护，以垃圾兑换与绿色行为兑换活动为载体，建立兑换积分制度，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是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共治共享平台。

注：“生态美超市”旨在引导村（居）民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增强村（居）民保护环境、守护生态的意识。

3.2

可兑换垃圾 convertible waste

主要是指纸类（报纸、纸箱板、图书等）、塑料类（各种塑料饮料瓶、塑料生活用品等）、玻璃类（玻璃瓶等）、金属类（铝质易拉罐等）、织物类（衣服、书包等）等可回收再利用的物品及烟蒂等不可回收物品。

3.3

绿色行为 green behavior

是指个人或组织在日常生活和活动中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减少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村（居）民参与村（社区）组织的卫生环境整治、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合理使用化学肥料与农药、参与志愿者服务等行为。

4 总体要求

4.1 遵照系统性、经济性、可行性、环境有效性原则，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建设“生态美超市”。

4.2 遵循“政府引导、全民保护、生态共享、分类指导、科学共建”的原则，实施“区县统筹、多方参与、乡村管理”的工作机制。

4.3 实现“变末端清理为源头减量、变被动保护为主动参与、变利益驱动为自觉行为”，提高村（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使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4.4 按照“统一名称、统一标识标牌、统一物品采购、统一回收物处置、统一运营管理”，建立绿色、持续、和谐、惠民的“一站式”服务，发挥“生态美超市”的便民效益、服务效益、科普效益。

5 建设要求

5.1 布点规划

5.1.1 宜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布点“生态美超市”固定点。

5.1.2 地广人稀的村、距离村党群服务中心或村民委员会所在地较远的村，宜设置“生态美超市”流动点。

5.1.3 “生态美超市”建设需向属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见附录 A）；经区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完成试运营验收（见附表 B）；以年度报黄山市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备案。

5.2 场所与设施

5.2.1 “生态美超市”固定点

5.2.1.1 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场所面积按人口数量与兑换量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

5.2.1.2 宜配备相应的分类垃圾回收收纳箱或场地，且标识清晰，标识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5.2.1.3 应配备相关计量器具，如电子秤、量杯等。

5.2.1.4 应设置兑换物品陈列柜与储物空间，陈列柜中各物品明码标价。

5.2.1.5 宜配备计算机、显示器等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设施。

5.2.1.6 应在“生态美超市”外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见附录 C）。

5.2.1.7 应在“生态美超市”内部醒目位置张贴“生态美超市”管理制度及垃圾兑换与绿色行为兑换细则等制度。

5.2.2 “生态美超市”流动点

5.2.2.1 应有相应的运送车辆，划分相应的分类垃圾收纳区域。

5.2.2.2 应配备相关计量器具，如电子秤、量杯等。

5.2.2.3 应在车辆醒目位置悬挂统一规范的“生态美超市”标识标牌（见附录 C）。

5.2.2.4 工作人员应随身携带印制的“生态美超市”管理制度及垃圾兑换与绿色行为兑换细则等制度。

5.3 人员配备

- 5.3.1 固定点和流动点应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维工作，可由村（居）委工作人员负责。
- 5.3.2 应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服务意识、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能胜任本职工作。
- 5.3.3 应熟悉垃圾兑换与绿色行为兑换流程与细则，并保证在开放时间段到岗到位。

5.4 制度建设

- 5.4.1 应建立“生态美超市”管理制度（见附录 D）；规范开放时间与操作流程。
- 5.4.2 应执行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根据《“生态美超市”兑换物品及兑换积分标准参考表》（见附录 E）统一制定的积分兑换细则与相关制度。
- 5.4.3 应执行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统一制定的“生态美超市”购销存管理制度。
- 5.4.4 宜建立遵纪守法、爱护环境、清洁乡村、护河禁渔、志愿服务等村（居）民行为激励积分机制。

6 服务要求

6.1 兑换服务

- 6.1.1 工作人员应引导村（居）民自行进行可兑换垃圾分类预处理，确认村（居）民送至“生态美超市”的可兑换垃圾分类是否准确，经核实数量或质量，按照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统一制定的兑换积分标准进行兑换并记录确认。
- 6.1.2 兑换过程中应确保公平、公正、不弄虚作假。对于未分类或预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酌情拒收或折扣回收。
- 6.1.3 应以户或个人为单位建立积分兑换账户，宜采用积分台账、积分卡、积分存折、兑换券等方式，记录积分存储和兑换明细，并签字确认；积分可即时换物，也可零存整兑。
- 6.1.4 宜引导村（居）民将有害垃圾送至有害垃圾指定处，实行闭环回收，将农药瓶和农药袋送至农药集中配送点回收。
- 6.1.5 有条件的“生态美超市”可通过信息化终端建立记录村（居）民的积分存储和兑换明细。

6.2 宣传服务

- 6.2.1 应宣讲垃圾兑换、绿色行为兑换积分规则，宣传垃圾分类减量化和节能环保小常识等环境保护知识，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兑换、生态环境保护，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乡风文明，宣扬“黎明即起、洒扫庭除”“永禁泥砂垃圾入河，违者罚银三两”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6.2.2 宜结合党员活动日，发动党员、村居干部做好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发挥村居两委班子和党员的率先示范作用。
- 6.2.3 宜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利用兑换开放日、“6.5”环境日、“8.15”生态日等时间节点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开展环保知识讲座、图片展、小型知识竞赛等环保宣传活动。

7 日常管理

- 7.1 应每月至少开放 2 次或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具体时间由各村（社区）确定。
- 7.2 回收垃圾应堆放整齐、分类摆放，联系通知垃圾清运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7.3 应定期对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和维护，确保卫生干净、空气通畅，环境整洁，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7.4 应建立完整的积分兑换、积分存储等纸质版或电子台账（见附录 F），记录垃圾兑换和积分增减等信息，并将兑换情况适时汇总上报主管部门。
- 7.5 应建立兑换物品进销存的纸质版或电子台账（见附录 G）；记录兑换物品出入库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的兑换物品，及时处理临界过期物品。
- 7.6 应定期分析物品兑换量走势，提交采购申请，可根据村（居）民实际需求适当扩充兑换物品种类与形式。
- 7.7 可结合“信用好超市”等积分制工作投入情况，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承担兑换等服务。

8 监督评价与改进

- 8.1 应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配合主管部门的日常巡查及各项指标的评估与考核。
- 8.2 应设立意见箱或意见簿，不定期地开展村（居）民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
- 8.3 应接受属地监管，对“生态美超市”积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开放时间调整等应上报区县主管部门，经同意后以适当方式公示。
- 8.4 “生态美超市”因管理不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取消资格；经区县及市级主管部门抽查，确认为建议关闭的“生态美超市”，取消其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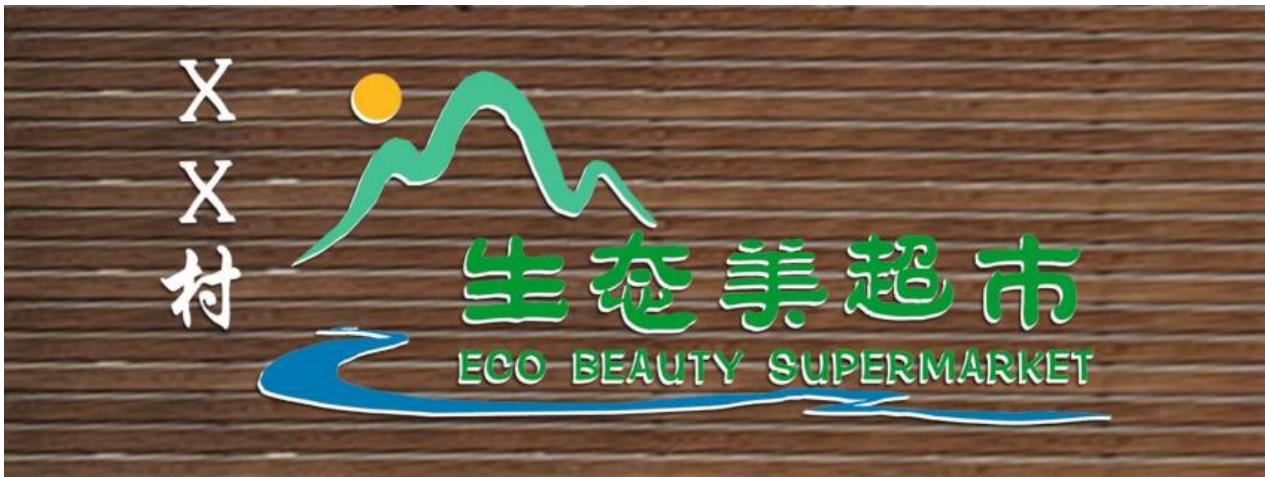
附 录 A
(资料性)
拟建“生态美超市”申请表

基本 信息	申请乡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超 市 信 息	超市名称	
	建设地点	
	固定点面积或流动点	
	服务范围	
	服务人数/户数	
建设 计划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申请 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 管部门 审核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新建“生态美超市”验收表

名 称			
验收时间			
建设完成内容			
村(社区)运营自评			
验收意见			
行政村（社区）确认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乡镇确认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门确认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生态美超市”标志标识



制作要求：“生态美超市”标志，各地根据“生态美超市”门面实际尺寸大小制作，底色统一为仿木色，“XX村”字体为行书，字体颜色为白色，“生态美超市” logo按设计要求制作，图案颜色不得变更。ECO是Ecological(生态的)缩写。



注解：设计以新安山水为主体形状，山体形状似屋顶，与水形成一个建筑场所即“生态美超市”，寓意建设美好新安山水家园。“生态美超市”几个字简单明了，又如源源不断的垃圾正往这房子里来，整体色彩以绿色为主，给人美观大方的视觉感受，整个标志山水写意，辨识度高，易被群众接受，字体分中英文，生动活泼。

附 录 D
（资料性）
“生态美超市”管理制度

为保证XX村“生态美超市”的正常运行，规范垃圾回收、兑换等流程，引导村（居）民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增强村（居）民保护环境、守护生态的意识，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开放时间：XXX，村（居）民可将收集的垃圾送至本超市兑换积分（物品）。
2. 工作人员必须保证在开放时间段到岗到位，为村（居）民开展兑换服务工作，确保正常、有序，在兑换、积分计算等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不弄虚作假。
3. 村（居）民兑换的垃圾必须事先进行预分类，工作人员核定数量或质量后，按照制定的《“生态美超市”兑换物品及兑换积分标准》进行兑换。
4. 村（居）民可根据实际需要，按兑换标准在“生态美超市”自主选择所需的物品，并在《“生态美超市”积分兑换台账》上本人确认。
5. 日常工作由XX村XXX共同管理与监督，垃圾兑换物品最终解释权归XX村村（居）民委员会。
6. “生态美超市”负责人：XXX。

附 录 E
(资料性)

“生态美超市” 兑换物品及兑换积分标准参考表

一、垃圾兑换		兑换规则要求 (兑换1积分所需数量/质量)
1	生活塑料袋(包括糖纸、饼干袋)	50个/0.25~0.5kg
2	塑料饮用瓶	50个/0.5~1kg
3	纸质饮用瓶、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饭盒、香烟盒	20~50个/1~2.5kg
4	易拉罐	20~40个/0.5~1kg
5	玻璃瓶	20~30个/10~15kg
6	各种塑料薄膜、地膜	1~1.5kg
7	破旧衣裤、破旧棉絮、破旧棉被等	2.5kg
8	泡沫制品	1~1.5kg
9	废旧纸板箱等	7~10个/1.5~2.5kg
10	烟蒂	2杯/0.25kg (以228ml的一次性纸杯测量)
11	旧电池	8~10节
12	其他	各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兑换标准,经区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绿色行为兑换		兑换积分值
1	积极参与村(社区)内组织的卫生环境整治工作、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	20积分
2	评选为生态卫士、生态美之星	季度评比50积分;年度评比200积分
3	房前屋后常年干净整洁,无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	20积分
4	注重采用环保、清洁、安全、有机的农业生产方式,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10积分
5	其他	各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兑换标准,经区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注: 1积分相当于1.0元人民币

附 录 F
(资料性)
XXX 村“生态美超市”积分兑换台账

序号	村（居）民姓名	回收垃圾 （数量或质量）	行为加分 情况说明	所得积分	所兑物品					结余积分	村（居）民确认	备注
					洗洁精	食盐	肥皂	牙刷	……			
/		/	/	结余								
总计	可回收物品：数量或质量 xxx，共收瓶子 个、香烟壳 个……									□售卖 元		
	不可回收物品：数量或质量 xxx，共收烟蒂 杯、塑料袋 个……									□直接转运 □转运		

附 录 G
(资料性)
XXX 村“生态美超市”兑换物品进销存台账

物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		上期结存数	本期入库数	本期出库数	本期结余数	记账人	备注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年7月31日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
 - [3] 关于印发《黄山市“生态美超市”项目运维情况考核方案》的通知（黄生态补偿办〔2024〕2号）
-